

法院公告

李正国：

本院受理原告曾伟与被告李正国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：1.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价款 7000 元及利息 1500 元（截止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止，按千分之三点五计算）；2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 3 日 9：00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3 月 20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3 月 2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